

藥物食品簡訊

王全茂 題

月刊

第 306 期

日期：民國 95 年 6 月 20 日

發行人：陳樹功 出版者：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 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
電話：(02) 26531318 網址：<http://www.nlfd.gov.tw>



市售防曬化粧品 品質調查

為瞭解防曬化粧品之品質情況，本局擬定抽驗計畫，由各縣市衛生局於藥局、美容美髮行及護膚中心等處，抽取防曬化粧品 50 件進行成分含量檢驗，結果有 5 件與原登記核准之成分含量不合，另有 9 件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證。

防曬化粧品屬含藥化粧品，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不論國內製造或國外輸入，皆應先向衛生署申請查驗登記，取得核准許可後，方可上市販售。

由本次調查檢驗發現，防曬成分含量與原申請核准不符者有 5 件(如附表一及所附照片)，分別為「FILA 嬌陽防曬霜 SPF31」、「雪芙蘭清爽防曬乳液 SPF58 PA+++」、「蒂芬妮亞美白隔離霜 SPF30」、「蒂芬妮亞 SPF48 防曬乳」及「SEA & SKI 防曬乳液兒童專用 SPF50」5 種產品，防曬成分之含量均與原廠規格不符，其中「蒂芬妮亞 SPF48 防曬乳」產品還檢出多含有 1 種防曬成分。另外，有 9 件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證，但宣稱防曬用途，且檢出含有防曬成分(如附表二)。

不符合規定者，均已請原送驗之縣市衛生局依法處辦。本局特別呼籲消費者，購買防曬化粧品應選擇



FILA 嬌陽防曬霜
SPF31



雪芙蘭清爽防曬乳液
SPF58 PA+++



蒂芬妮亞美白隔離霜
SPF30



蒂芬妮亞 SPF48 防曬乳



SEA & SKI 防曬乳液
兒童專用 SPF50

標示有許可證字號之產品，並建議選擇適當防曬係數之產品。一般日常保養選用 SPF15 的防曬產品即可，若長時間曝露陽光，則可選擇 SPF30 以上之防曬品，每隔 2-3 小時塗抹一次，才能達到預期的防曬效果。並適時使用撐陽傘、戴帽子及穿長袖衣物等輔助方法，以避免紫外線傷害。

附表一、市售防曬化粧品防曬成分含量不符合原廠規格產品一覽表

編號	檢體名稱	製造廠名	進口商 (代理商)	製造日期或 (批號)	防曬成分含量不符合原廠規格項目	
					檢出防曬成分 之含量與原廠 規格不符	檢出原登記外 之防曬成分
1	FILA 嬌陽防 曬霜 SPF31	COSMAX INC., Korea	傑元國際有限 公司	(040324B1)	√ (偏低)	
2	雪芙蘭清爽防 曬乳液 SPF58 PA+++	盛香堂化工廠股 份有限公司 (台 灣)	*	2005.10.25 (016B)	√ (偏低)	
3	蒂芬妮亞美白 隔離霜 SPF30	美麗徠化粧品美 容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(台灣)	*	2005.07.04	√ (偏低)	
4	蒂芬妮亞 SPF48 防曬乳	美麗徠化粧品美 容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(台灣)	*	2004.07.30	√ (1 成分偏 低, 1 成分偏 高)	√ (多一種)
5	SEA & SKI 防曬乳液兒童 專用 SPF50	Faulding Consumer, Inc. (USA)	超啓有限公司	(323XP1)	√ (偏高)	
總件數			5		5	1

√：不符合規定之項目

附表二、市售防曬化粧品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證產品一覽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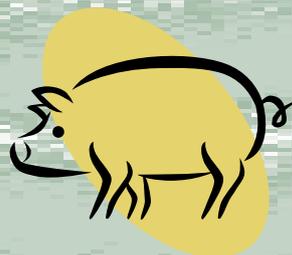
編號	品名	製造廠名	進口商 (代理商)
1	健康活力亮白防曬隔離霜 SPF30	株式会社ビューティコス メティックス(日本)	盈聚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2	亞吉妮綠色護手霜	ASEPTA LABORATOIRES (MONACO)	亨妮國際有限公司
3	無瑕隔離防曬乳	JULIA LIMITED, Korea	威爾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4	天然防曬保濕霜	JURLIQUE 澳洲	永琇有限公司
5	艾柏莎隔離粉底液	*	*
6	全陽保濕防曬霜	韓文(韓國)	多朵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7	防曬潤彩霜	INTERCOTECH (韓國)	多朵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8	隔離粉底霜	Dr. Babor GmbH & Co., Germany.	美山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9	維他命樹柔白賦活防護日霜 SPF15	THEFACESHOP KOREA., LTD. KOREA.	菲詩小舖國際有限公司

藥物食品檢驗局

五月份大事記

- 5月2日 舉辦專題演講：「藥事法總論—管理與執行」。
- 5月9日 發布「大陸藥品不要再買了」新聞。
- 5月11日 舉辦專題演講：「農業殘留檢測技術探討」。
- 5月15日 舉辦「95年推動國內藥廠 GMP 國際化說明會」。
- 5月17日 舉辦第 13 屆菸品亞洲共同試驗國際會議。
- 5月18日 派員赴美國，參加「美國微生物學會第 106 屆年會暨研討會」，並發表論文。
- 5月23日 舉辦「日本新型愛滋病疫苗研討會」。
- 5月26日 舉辦主管人員組織學習「前瞻規劃與策略執行實作坊」。
- 5月31日 派員赴德國，參加「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(PIC/S)年度研討會」。

荷蘭飼料遭 戴奧辛污染事件



高雅敏

荷蘭於今(2006)年1月25日向歐盟食品及飼料快速警報系統(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, RASFF)通報由比利時進口之豬脂檢出含過量戴奧辛。此事件係荷蘭食品安全研究所(RIKILT)於去(2005)年11、12月執行之例行性動物飼料檢查時，發現於12月15日採集之 Bouman 動物飼料公司豬脂檢體中檢出 50 pg TEQ/g 戴奧辛，超出標準值(2 pg TEQ/g fat)。經查此飼料檢體為比利時之 Profat 飼料加工廠所販售。

荷蘭食品局(VWA)立即與比利時食品局(FAVV)共同追查污染源，經查 Profat 之豬脂係由比利時之 Tessengerlor 集團所屬之 PB Gelatins 化學公司所提供，且檢驗該公司之 8 件豬脂檢體，有 1 件檢體含 52.78 pg TEQ/g 戴奧辛，另檢驗 Profat 之 30 件豬脂檢體，有 4 件檢體檢出 6.44-106.45 pg TEQ/g fat。綜觀此次豬脂檢出之戴奧辛含量，遠低於 1999 年比利時戴奧辛事件飼料檢體檢出之戴奧辛含量(約 10,000 pg TEQ/g fat)。

比利時食品局(FAVV)調查 PB Gelatins 化學公司，發現戴奧辛污染源係其於豬骨製造明膠(gelatin)過程時採用未經活性碳過濾器純化處理之鹽酸將豬脂萃取，該鹽酸含有戴奧辛，由於戴奧辛之脂溶性，於鹽酸處理過程而濃縮至豬脂中，造成豬脂之污染。

比利時及荷蘭擴大追查自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7 日間之戴奧辛污染情形，發現有 2 批運至 Profat 飼料加工廠之豬脂遭戴奧辛污染，其製造日期為 11 月 15 日及 11 月 17 日，其所含戴奧辛濃度分別為 400 及 220 pg TEQ/g fat，且已與其它動物飼料混合，供家畜業者使用，故比利時當局決定自 1 月 27 日起暫時關閉其境內近 400 家養豬及養雞場，進行肉類及飼料之戴奧辛含量檢測，確認無污染者始可販售。

1 月 29 日荷蘭關閉其境內 251 家疑遭污染之飼養場，進行肉類檢驗。首先自污染較嚴重之飼養場，即使用 Bouman 動物飼料公司製造日期 11 月 15-23 日

之動物飼料者，屠殺近 160 隻豬進行檢測。經過 2 回合之檢測，結果發現，有 12 家飼養場之豬隻戴奧辛含量超過標準值(1 pg TEQ/g fat)，導致將近 3500 隻體重超過 50 公斤之豬隻必須進行銷毀。此外，荷蘭當局表示，若進口國如日本、韓國及我國要求，將禁止此 12 家飼養場之產品出口。

荷蘭及比利時當局表示雖然來自受污染動物之肉品可能已流入市面，但其戴奧辛含量相為 1~2 pg TEQ/g fat，經風險評估，不會對大眾健康造成立即危害，故決定不自市面回收肉類。

韓國於此事件新聞公布後，即禁止荷蘭及比利時之豬肉進口。我國衛生署亦於 2 月 3 日宣布暫停荷蘭豬肉及豬內臟進口，並於 2 月 3 日請地方衛生局立即追查已進口之荷蘭相關產品，封存並抽驗 5 件可疑產品，送至本局委託之成功大學進行戴奧辛檢驗。檢驗結果，此 5 件豬肉及豬內臟檢體之戴奧辛含量均屬正常。此外，經荷蘭當局調查確認，今年 2 月 3 日前輸我國之豬肉及豬內臟產品並非來自該國 12 家受污染之飼養場，故消費大眾無須過於恐慌。

此次荷蘭進口之豬肉經衛生署審議，已排除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3 款所指食品含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物質，但為確保消費大眾之健康，衛生署於 3 月 10 日起，有條件恢復荷蘭豬肉進口，其條件為：在荷蘭 200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6 年 1 月 31 日期間飼養之豬隻的豬肉及其製品，須由荷蘭政府證明該批產品並非來自戴奧辛污染之 12 家畜牧場，否則無法予以進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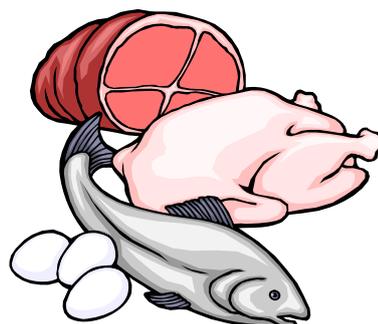
參考資料：

1. European Commission. Rapid alert system for food and feed (RASFF). Week 2006/4.
(http://europa.eu.int/comm/food/food/rapidalert/reports/week04-2006_en.pdf)
2. 2006. 02. 07 ProMED-mail: Dioxin, animal feed - Belgium (02).
(http://www.promedmail.org/pls/askus/f?p=2400:1001:7262116672663748239::NO::F2400_P1001_BACK_PAGE,F2400_P1001_PUB_MAIL_ID:1000,31909)
3. Netherland Trade & Investment Office. 2006. 03. 08. Report on dioxin incident in the Netherlands and Belgium from November 2005 until February 2006.
4. 食品資訊網. 95. 02. 03 即時新聞：衛生署自即日起暫停荷蘭豬肉及豬內臟進口。 (http://food.doh.gov.tw/chinese/news_1.asp?id=695)
5. 行政院衛生署 95. 03. 10 衛署食字第 0950401573 號公告。

禽畜水產品中動物用藥 Quinolones 之檢驗

蘇淑珠

近年來畜產動物或養殖魚之飼養形態皆採大型化，為了增加產量，往往飼養密度過高，在此條件下易發生感染症，為了防止感染疾病而大量使用 quinolone 類抗菌物質。畜水產動物之肺、泌尿及消化系統受細菌感染時，quinolone 類抗菌物質可抑制細菌之 DNA gyrase，導致細胞死亡，而達到治療效果^(1,2)。



Quinolone 類係由 nalidixic acid 衍生而得之一系列合成抗菌劑，一般構造為 1-substituted-1,4-dihydro-4-oxopyridine-3-carboxylic moiety 與芳香族或多環芳香族所組成，研究顯示上述分子具抗菌活性^(3,4)。雖然有學者基於 quinolone 類之抗菌範疇、抗菌能力及藥理學，以第一代、第二代及第三代來細分 quinolone 類，但至今仍無公認之分類 (classification) 被接受。Quinolone 類抗菌物質之化學結構可分為兩大類，第一類 (即第一代) 為含 pyridonecarboxylic acid 之抗菌劑，如那利得酸 (nalidixic acid)、flumequine、歐索林酸 (oxolinic acid) 及 piromidic acid 等，對革蘭氏陰性菌有很強之抗菌力⁽⁴⁾，當作魚病治療藥，廣泛使用於鰻魚、黃魚等。由於抗菌劑之長期使用，導致具有抗藥性之細菌增加，因而第一代抗菌劑之治療效果不佳。第二類 (即第二代及第三代) 係在 C-6 及 C-7 位置上分別含 fluorine 原子及 piperazinyl 分子之其他 quinolone 類，如 ofloxacin、大安氟喹啉羧酸 (danofloxacin)、恩氟喹啉羧酸 (enrofloxacin)、marbofloxacin 及 sarafloxacin 等，對革蘭氏陰性菌、革蘭氏陽性菌及 mycoplasma 等皆有很強之抗菌力，因此更具抗菌活性^(1,5,6)。

行政院衛生署於 95 年 1 月公告修訂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⁽⁷⁾，其中規定 danofloxacin, flumequine 及 sarafloxacin 三種 quinolone 抗菌物質之殘留標準，其餘之 quinolone 類則不得檢出。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尚未

公告該等藥物之檢驗方法，因此建立檢驗方法，以監測市售禽畜水產品之殘留情形是不容忽視之課題。

Quinolone 類之分析方法有薄層層析法、高效液相層析法配合紫外光或螢光、毛細管電泳法、高效液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及氣相層析/質譜分析法等，其中高效液相層析法是最普遍使用之方法。針對 nalidixic acid、flumequine、oxolinic acid、piromidic acid、danofloxacin、enrofloxacin 及 sarafloxacin 七種動物用藥，茲就 Horie 等學者^(7,8)及本局之研究報告⁽⁹⁾，整理如下：

1. 適用範圍：本檢驗方法適用於禽畜水產品中歐索林酸 (oxolinic acid)、那利得酸 (nalidixic acid)、氟滅菌 (flumequine)、piromidic acid、大安氟喹啉羧酸 (danofloxacin)、恩氟喹啉羧酸 (enrofloxacin) 及 sarafloxacin 之檢驗。
2. 檢驗方法：高效液相層析法 (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, HPLC)
 - 2.1. 裝置：
 - 2.1.1. 高效液相層析儀：
 - 2.1.1.1. 檢出器：光二極體列陣檢出器 (photodiode array detector) 及螢光檢出器 (fluorescence detector) 串連使用。
 - 2.1.1.2. 層析管：Cosmosil 5C18-AR-II, 5 μm , 內徑 4.6 mm \times 25 cm, 或同級品。
 - 2.1.2. 攪拌均質器 (Blender)。
 - 2.1.3. 均質機 (Homogenizer)。
 - 2.1.4. 振盪器 (Shaker)。
 - 2.1.5. 減壓濃縮裝置 (Rotary evaporator)。
 - 2.2. 試藥：乙腈及甲醇均採用液相層析級，氫氧化鈉、磷酸二氫鈉、偏磷酸、磷酸、正丙醇、正己烷及十二碳基硫酸鈉 (sodium lauryl sulfate 或 sodium dodecyl sulfate) 均採用試藥特級，歐索林酸、那利得酸、氟滅菌、piromidic acid、大安氟喹啉羧酸、恩氟喹啉羧酸及 sarafloxacin 對照用標準品。
 - 2.3. 器具及材料：
 - 2.3.1. 抽氣瓶：250 mL。
 - 2.3.2. 布赫納漏斗 (Buchner funnel)：直徑 8 cm。
 - 2.3.3. 分液漏斗：250 mL。

- 2.3.4. C18固相萃取匣 (Bond Elut C18 cartridge): 200 mg, 或同級品。
- 2.3.5. 濃縮瓶: 250 mL。
- 2.3.6. 濾膜: 孔徑0.22及0.45 μm , Nylon材質。
- 2.4. 0.05M磷酸二氫鈉緩衝溶液之調製:
稱取磷酸二氫鈉6.9 g, 加水950 mL溶解, 以磷酸調整pH值至2.5, 再加水至1000 mL。
- 2.5. 移動相溶液之調製:
取0.05M磷酸二氫鈉緩衝溶液650 mL, 加10%十二碳基硫酸鈉溶液10 mL, 混合均勻, 再加入乙腈350 mL, 混合均勻後, 以0.45 μm 濾膜過濾, 取濾液供作移動相溶液。
- 2.6. 標準溶液之配製:
取歐索林酸、那利得酸、氟滅菌、piromidic acid及sarafloxacin對照用標準品各約10 mg, 精確稱定, 分別以0.01N氫氧化鈉: 甲醇 (2:8, v/v) 溶液溶解並定容至100 mL; 另取大安氟喹啉羧酸及恩氟喹啉羧酸各約10 mg, 精確稱定, 分別以甲醇溶解並定容至100 mL, 作為標準原液。使用時再量取上述各標準原液共置於容量瓶中, 以移動相溶液稀釋, 供作標準溶液。
- 2.7. 檢液之調製:
 - 2.7.1. 萃取:
將檢體細切, 以攪拌均質器均質後, 取檢體約5 g, 精確稱定, 置於均質機中, 加入0.3%偏磷酸: 乙腈 (1:10, v/v) 溶液30 mL, 均質3分鐘後, 倒入附有濾紙之布赫納漏斗內, 抽氣過濾。濾液移入分液漏斗中, 加入以乙腈飽和之正己烷50 mL, 振盪5分鐘。乙腈層移入濃縮瓶中, 加入正丙醇5 mL, 於40°C水浴減壓濃縮至乾, 殘留物以水10 mL溶解, 供作淨化用。
 - 2.7.2. 淨化:
取2.7.1. 節之淨化用溶液, 注入預經甲醇10 mL活化之C18固相萃取匣, 再以水10 mL潤洗, 原濃縮瓶以10%甲醇溶液5 mL清洗二次, 洗液亦注入C18固相萃取匣, 棄流出液, 原濃縮瓶再以甲醇: 0.05M磷酸二氫鈉緩衝溶液 (7:3, v/v) 5 mL清洗二次, 洗液亦注入C18固相萃取匣沖提, 收集沖提液, 於40°C水浴減壓濃縮至乾, 殘留物以移動相溶液溶解並定容至1 mL, 經0.22 μm 濾膜過濾後, 供作檢液。

2. 8. 鑑別試驗及含量測定:

精確量取檢液及標準溶液各 20 μL ，分別注入高效液相層析儀中，參照下列條件進行液相層析，就檢液與標準溶液所得波峰之滯留時間比較鑑別之，光二極體列陣檢出器並進行吸收圖譜比對，再依下列計算式求出檢體中各動物用藥之含量 (ppm)：

$$\text{檢體中各動物用藥之含量 (ppm)} = \frac{C \times V}{M}$$

C：由標準曲線求得檢液中各動物用藥之濃度 ($\mu\text{g/mL}$)

V：檢體經淨化後定容之體積 (mL)

M：取樣分析檢體之重量 (g)

高效液相層析測定條件：

光二極體列陣檢出器：波長 260 nm (那利得酸)，波長 286 nm (piromidic acid)。

螢光檢出器：激發波長 327 nm/放射波長 367 nm (歐索林酸及氟滅菌)，激發波長 295 nm/放射波長 446 nm (大安氟喹啉羧酸及恩氟喹啉羧酸)，激發波長 278 nm/放射波長 442 nm (sarafloxacin)。

移動相溶液：依 2.5 節所調製之溶液。

移動相流速：1.0 mL/min。

備註：1. 本檢驗方法之最低檢出限量為：歐索林酸，0.01 ppm；大安氟喹啉羧酸，0.0006 ppm；恩氟喹啉羧酸及 sarafloxacin，0.002 ppm；那利得酸、piromidic acid 及 氟滅菌，0.02 ppm。

2. 檢體中若有影響檢驗結果之物質，應自行探討。

參考文獻：

1. Yorke, J. C. and Froc, P. 2000. Quantitation of nine quinolones in chicken tissues by high-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with fluorescence detection. *J. Chromatogr. A* 882: 63-77.
2. Gigosos, P. G., Revesado, P. R., Cadahia, O., Fentem, C. A., Vazque, B. I., Franco, C. M. and Cepeda, A. 2000. Determination of quinolones in animal tissues and eggs by high-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with photodiode-array detection. *J. Chromatogr. A* 871:31-36.
3. Carlucci, G. 1998. Analysis of fluoroquinolones in biological

- fluids by high-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. J. Chromatogr. A 812:343-367.
- Martin, A. R. 1998. In: Textbook of Organic Medicinal and Pharmaceutical Chemistry. Eds Delgado, J. N. and Remers, W. A. Lippincott-Raven, Philadelphia, New York, U.S.A. pp. 196-202.
 - Horie, M., Saito, K., Nose, N. and Nakazawa, H. Simultaneous determination of eight quinolone antibacterials in meat and fish by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. J. Food Hyg. Soc. 36(1):62-67. (in Japanese)
 - Fierens, C., Hillaert, S., Van den Bossche, W. 2000. The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determination of quinolones of first and second generation by capillary electrophoresis. J. Pharm. Biomed. Anal. 22: 763-772.
 - 行政院衛生署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。95. 1. 11. 衛署食字第 0940410948 號令。
 - Nagao, M., Tsukahara, T., Jaroenpoj, S., Ardsoongnearn, C. 1998. A simple analytical method for residual new quinolones in meats by HPLC. J. Food Hyg. Soc. 39(5): 329-332. (in Japanese)
 - Su, S. C., Chang, M. H., Chang, C. L., Chang, P. C. and Chou, S. S. 2003. Simultaneous determination of quinolones in livestock and marine products by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. J. Food and Drug Anal. 11(2):114-127.



台灣第一本
民眾自我照護手冊
「健康達人125」誕生了！





抽驗花生製品黃麴毒素超量者皆來自越南

為瞭解市售花生製品之黃麴毒素含量是否符合衛生標準，本局近日於各地之傳統市場、超級市場或食品商行，抽驗花生製品 108 件，包括花生糖（含花生酥、花生角）45 件、花生醬 39 件、花生粉 15 件及粒狀花生 9 件，結果有 96 件符合規定（明細請查閱本局網頁 www.nlf.gov.tw），12 件花生糖（含花生酥、花生角）發現超出限量之黃麴毒素，最高者達 240.4 ppb，是規定限量（15 ppb）之 16 倍（詳附表）。

經深入追查不符合規定 12 件花生糖製品之來源，發現雖抽自不同縣市，惟皆由越南進口，其中 6 件係由暉明食品廠在越南製造並進口，其餘 5 件由誼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 1 件由承天貿易有限公司進口供銷。

對於不符合規定之 12 件產品，本局已通知各轄區衛生局立即追查同批產品及其來源，依法查封銷毀。另衛生署亦函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，針對越南地區輸入之花生及其製品，逐批檢驗是否含有黃麴毒素，以嚴格把關。

長期攝食污染黃麴毒素食品可導致肝臟傷害，引起厭食及生長緩慢等症狀，累積量多時也可能致癌或致死。衛生署呼籲消費者選購花生製品時，應選擇信譽良好廠商之產品，以確保自身及家人之健康；而製造及進口廠商亦應選購優良之花生原料，避免使用廉價之次等原料，同時注意原料及半成品儲存時之溫溼度，如此才能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、消費者之權益及本身之商譽。

附表、95 年檢出黃麴毒素不符合規定之花生糖明細

編號	品名	黃麴毒素(ppb)					抽購縣市	銷售廠商	原料或成品供應商	原料生產地點
		B ₁	B ₂	G ₁	G ₂	總量				
1 ^a	花生糖-花生酥	18.2	4.0	ND	ND	22.2	台中市	泓韋食品有限公司 台北縣泰山鄉文程路 30-2 號 02-85311322	暉明食品廠(花生糖及花生角進口商)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2 段 90 巷 47 弄 8 號	越南

編號	品名	黃麴毒素(ppb)					抽購縣市	銷售廠商	原料或成品 供應商	原料生產地點
		B ₁	B ₂	G ₁	G ₂	總量				
2	三色綜合花生糖-花生糖	26.0	6.2	ND	ND	32.2	台北市	泓韋食品有限公司 台北縣泰山鄉文程路 30-2 號 02-85311322	暉明食品廠(花生糖及花生角進口商)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2 段 90 巷 47 弄 8 號	越南
3 ^a	花生糖-花生糖	31.4	8.2	ND	ND	39.6	台北縣	四乘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霧峰鄉本堂村文化巷 29-7 號 04-23356555	暉明食品廠(花生糖及花生角進口商)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2 段 90 巷 47 弄 8 號	越南
3 ^a	花生糖-花生酥	74.6	13.6	ND	ND	88.2	台北縣	四乘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霧峰鄉本堂村文化巷 29-7 號 04-23356555	暉明食品廠(花生糖及花生角進口商)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2 段 90 巷 47 弄 8 號	越南
4	花生糖	98.4	19.9	ND	ND	118.3	台中市	四乘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霧峰鄉本堂村文化巷 29-7 號 04-23356555	暉明食品廠(花生糖及花生角進口商)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2 段 90 巷 47 弄 8 號	越南
5	花生角	58.4	7.8	164.6	9.6	240.4	台南市	四乘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霧峰鄉本堂村文化巷 29-7 號 04-23356555	暉明食品廠(花生糖及花生角進口商)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2 段 90 巷 47 弄 8 號	越南
6	香港綜合花生糖-花生酥	29.8	8.6	ND	ND	38.4	台中縣	巧益貿易有限公司 台北縣泰山鄉中港西路 120 巷 13-5 號 02-22960270	暉明食品廠(花生糖及花生角進口商) 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2 段 90 巷 47 弄 8 號	越南
7	黑芝麻花生糖	30.8	4.4	2.4	ND	37.6	台中縣	新味軒食品公司 嘉義市文化路 911 之 3 號 05-2314626	誼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復華 8 街 19 號	越南

編號	品名	黃麴毒素(ppb)					抽購縣市	銷售廠商	原料或成品 供應商	原料生產地點
		B ₁	B ₂	G ₁	G ₂	總量				
8	花生糖	36.6	16.2	ND	ND	52.8	台中縣	新味軒食品公司 嘉義市文化路 911 之 3 號 05-2314626	誼德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復 華 8 街 19 號	越南
9	花生糖	50.8	8.6	ND	ND	59.4	台北市	新味軒食品公司 嘉義市文化路 911 之 3 號 05-2314626	誼德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復 華 8 街 19 號	越南
10	花生糖	94.0	30.0	ND	ND	124.0	嘉義縣	新味軒食品公司 嘉義市文化路 911-3 號 05-2314626	誼德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復 華 8 街 19 號	越南
11	花生糖	24.8	4.2	ND	ND	29.0	嘉義縣	上新食品有限公司 嘉義縣溪口鄉坪頂 村下坪 10-20 號 05-2695901~3	誼德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復 華 8 街 19 號	越南
12	金門花生糖-素 食粉狀	34.4	7.0	1.0	ND	42.4	台北縣	金門行銷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華 路一段 118 號 02-2273006	承天貿易有限公 司 台北縣板橋市重 慶路 327 巷 19 弄 3 之 2 號 02-22730066	越南

1. ND 表示未檢出。
2. 花生製品之總黃麴毒素限量為 15 ppb (總黃麴毒素係指黃麴毒素 B₁、B₂、G₁ 及 G₂ 之總和)。
3. a：該產品內含三種樣式花生糖，包括芝麻花生糖、花生糖及花生酥。

